

執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申請在宅 X 光檢查作業輻射防護措施撰寫導則

114.6 核能安全委員會 輻射防護組 醫用科訂定

本導則適用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醫療院所，供計畫試辦期間參考使用。未來將視施行成效或衛生主管機關試辦計畫有相關變更要求等情形，適時進行滾動檢討修正。

一、目的

醫療院所申請執行在宅急症照護 X 光檢查作業時，應妥善規劃輻射防護措施。所有內容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並遵循合理抑低輻射劑量原則 (ALARA) 辦理。

二、申辦資訊

醫療院所執行「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X 光檢查作業前，應檢附相關輻射防護措施及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至本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辦 X 光機登記備查，經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申辦網址可參考本會官網：[首頁 > 輻射防護 > 輻防作業申辦專區 > 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 \(https://rpsso.nusc.gov.tw \)](https://rpsso.nusc.gov.tw)。

承辦單位洽詢電話：02-8231-7919 分機轉 輻射防護組 醫用科。

三、輻射防護措施撰寫綱要

1. 在宅急症照護 X 光檢查作業現場之輻射安全與輻射防護管理由醫療院所負責，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規定，合理抑低人員劑量。
2. 操作人員資格。
3. 輻射防護裝具及劑量監測方式與管理之描述。
4. 執行輻射作業之輻射管制區劃分原則、人員進出管制作法說明。
5. 對申請使用於本作業之移動型 X 光機（不含透視），說明限定用於在宅急症照護 X 光檢查作業使用及管理方式。
6. 使用移動式鉛防護屏蔽（例如：鉛屏風、鉛簾等）或備置輻射測量儀器之相關說明。
7. 相關輻射防護及預防輻射事故之行前教育訓練（應包含如何對民眾做輻射安全宣導之訓練）。訓練時數須為 3 小時以上，且訓練之授課人員，應由輻射防護人員擔任。教育訓練相關紀錄應記載人員姓名、訓練時間、地點、訓練內容、授課人員及授課方式等資訊。
8. 輻射防護管理紀錄保存規定：
 - (1) 教育訓練紀錄：醫療院所應建立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相關紀錄，並至少保存 10 年。
 - (2) 人員劑量監測紀錄：對於輻射工作人員之職業曝露紀錄，雇主應自其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存 30 年，且保存至其年齡超過 75 歲。
 - (3) 測試報告、場所偵測紀錄：各作業場所之輻射偵測結果，應保存 5 年。

9. 輻射作業內容除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規定外，亦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四、輻射防護措施範例如附錄，供申請人參考撰寫。

確認功能正常，始得執行。現場作業時，X光機應裝置於支架上進行輻射照射，操作人員應距離X光機2公尺以上，配戴人員劑量徽章，穿著鉛衣（建議0.25mm鉛當量以上）等輻射防護裝具，進行X光機操作。X光機使用完畢後，送回本院（所）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放之場所，妥善保管。

七、本院（所）將針對本作業相關輻射防護及輻射事故預防措施，辦理行前教育訓練（包含如何對民眾做輻射安全宣導訓練）。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以上，由輻射防護人員授課。訓練相關紀錄至少包含人員姓名、訓練時間、地點、訓練內容、授課人員及授課方式等資訊。

八、本作業相關紀錄將作成輻射防護管理紀錄（例如：在宅X光檢查作業輻防工作日誌）並留存備查，依規定保存年限如下：

(1) 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保存10年。

(2) 人員劑量監測紀錄：自離職或停止輻射工作日起，至少保存30年，且至人員年齡超過75歲。

(3) 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場所輻射偵測紀錄：至少保存5年。

九、本措施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訂定，其執行除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爾後，如主管機關有異動規定，本措施將配合滾動檢討修正。

設施經營者

印信